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0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60592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案外人○○○（下稱○君）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自民國（下同）102年至108年並未將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等分發予其本人，涉有違反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第230條第1項規定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9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93795號函通知○○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前任董事長，就上開未將股東會議事錄等分發與股東○君，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於文到15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並檢具102年至108年寄發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經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供核；該函於108年9月9日送達○○公司及訴願人，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108年3月7日起為代表○○公司之董事，於108年未履行分發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分發予股東之義務，違反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及第230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183條第6項及第230條第4項規定，以108年10月15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60592號函（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合計處2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08年10月1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1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183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第230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按：96年9月11日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102年至108年度公司均有召開股東會，並將股東會討論、決議之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歡迎股東前來查閱、抄錄、複印，公司絕無未依法備置，也未拒絕股東之查閱，因公司規模甚小，當初即告知各股東不會主動發放會議紀錄，請有需要的股東自行前來查閱，絕無故意不寄發108年度股東會議紀錄予○君，請撤銷

原處分。

三、查○○公司於 108年未將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分發各股東，違反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及第23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有○君108年8月29日函及原處分機關108年9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9379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公司未發放股東常會議紀錄予股東，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102年至108年度公司均有召開股東會，並將股東會討論、決議之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因公司規模甚小，當初即告知各股東不會主動發放會議紀錄，請有需要的股東自行前來查閱，其無故意不寄發 108年度股東會議紀錄予○君云云。經查：

(一) 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者，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第6項及第230條第1項、第4項規定自明。

(二) 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司遭檢舉有未將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股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分發各股東等，以108年9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93795號函通知○○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前董事長，於文到15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惟○○公司及訴願人均未回復；復查訴願人亦自承○○公司未發放股東會議紀錄及股東常會所承認之表冊予股東，而係置於公司，有需要之股東自行前往查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及第230條第1項規定，據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因公司規模甚小，當初即告知各股東不會主動發放會議紀錄，請有需要的股東自行前往查閱，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183條第6項及第230條第4項規定各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合計處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